



## 認可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之名單及先後次序 (非童軍)

現公布由非童軍組織頒授的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之認可名單及先後次序，各級童軍成員可按獎勵及紀念章的次序排列佩戴。

香港童軍成員如欲佩戴本認可名單(A)13條內其他國家所頒授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請事先填寫書面申請，附上有關憲示、通知函、證書副本、頒授資格及詳情，經行政署向香港總監提交，以便批核，加入認可名單及登記於成員人事檔案內。

成員如欲佩戴本認可名單(A)1-12, 14-20, 及(B)1各條內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請事先填寫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」【表格R01】，連同有關證書副本，擲交行政署，以便核實及登記於成員人事檔案內。

請注意：香港服務獎章(Hong Kong Service Medal)乃由非官方組織頒授之紀念章，現已從認可名單中剔除，由本通告發出日開始起不能佩戴。

此通告只適用於各項非童軍獎勵及紀念章。如欲佩戴由香港童軍總會以外的其他童軍會(包括女童軍會)頒授的童軍獎勵及紀念章，亦必須事先得得到香港總監書面批准。請參照上述申請佩戴認可名單(A)13條內各項獎勵及紀念章的程序辦理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人或總會行政執行幹事查詢(電話：2957 6334)。

助理香港總監(行政)

柯保羅



## 香港童軍總會

### 認可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之名單及先後次序 (非童軍)

#### (A) 佩戴於頸上或童軍制服左袋袋口上方(或西服左面的翻領上)

1. 大紫荊勳章
2. 金紫荊星章
3. 金英勇勳章
4. 銀紫荊星章
5. 銀英勇勳章
6. 卓越獎章
  - 香港警察卓越獎章
  - 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
  - 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
  - 香港海關卓越獎章
  - 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
  - 政府飛行服務隊卓越獎章
  - 香港廉政公署卓越獎章
7. 銅紫荊星章
8. 銅英勇勳章
9. 榮譽獎章
  - 香港警察榮譽獎章
  - 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
  - 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
  - 香港海關榮譽獎章
  - 香港懲教事務榮譽獎章
  - 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
  - 香港廉政公署榮譽獎章
10. 榮譽勳章
11.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輔助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消防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懲教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政府飛行服務隊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香港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醫療輔助事務長期服務金章、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
  - 民安隊長期服務獎章 (白金章、金章、銀章和銅章)

(續...)

12. 英國政府所頒授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按該項獎勵之先後次序排列
13. 其他國家所頒授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按該項獎勵頒授日期排列【必須事先得到香港總監批准方可佩戴】
14. 香港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所頒授之榮譽及長期服務獎章
15. 聖約翰勳銜
16. 聖約翰長期服務獎章
17. 皇家香港軍團(義勇軍)解散獎章
18. 香港陸軍服務團解散獎章
19. 皇家香港警察紀念章
20.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紀念章

**(B) 佩戴於童軍制服左袋袋口上(或西服左胸位置)**

1. 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襟章

備註：

1. 香港服務獎章(Hong Kong Service Medal)已從認可名單中剔除，由本通告發出日開始起不能佩戴。
2. 根據2008年12月15日特別通告第30/2008 號，泰國教育部發出之籌款大壽紀念胸針不在認可名單中，不能佩戴。
3. 如欲佩戴本認可名單(A)13條內其他國家所頒授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請事先填寫書面申請，附上有關憲示、通知函、證書副本、頒授資格及詳情，經行政署向香港總監提交，以便批核，加入認可名單及登記於成員人事檔案內。
4. 如欲佩戴本認可名單(A)1-12, 14-20, 及(B)1各條內之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，請事先填寫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」【表格R01】，連同有關證書副本，擲交行政署，以便核實及登記於成員人事檔案內。
5. 各項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不能與其布章同時佩戴。布章應按先後次序排列於制服左袋袋口上方佩戴。